

关于开展塔城地区 2022 年自然资源所有权 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按照《塔城地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塔行办〔2020〕24号）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塔城地区范围内4个自然保护地、4条河流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共预划分12个登记单元，分别是：

- 1.新疆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部门提供的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为基础，共预划分2个登记单元。
- 2.塔城市五弦河国家湿地公园以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部门提供的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为基础，共预划分4个登记单元。
- 3.沙湾市千泉湖国家湿地公园以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部门提供的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为基础，共预划分1个登记单元。
- 4.额敏河国家湿地公园以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部门提供的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为基础，共预划分1个登记单元。
- 5.额敏河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水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以

河流、湖泊管理范围线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共划分1个登记单元。

6.巴音沟河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水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以河流、湖泊管理范围线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共划分1个登记单元。

7.乌尔雪勒特河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水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以河流、湖泊管理范围线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共划分1个登记单元。

8.库普河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水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以河流、湖泊管理范围线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共划分1个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0月20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滩涂、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共涉及6个县（市），43个乡（镇），兵团9个团场（具体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附件：登记区域涉及的县（市）、乡（镇）、兵团单位名单



附件：

登记区域涉及县（市）、乡（镇）、兵团单位名单

序号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名称	涉及县（市）、兵团	乡（镇）
1	新疆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裕民县，第九师 161 团	阿勒腾也木勒乡、新地乡、县辖区、哈拉布拉乡
2	塔城市五弦河国家湿地公园	托里县	阿克别里斗乡、县辖区 1
3	沙湾市千泉湖国家湿地公园	塔城市	塔城市国有草场、阿西尔达翰尔民族乡、二工镇、塔城市建城区、也门勒乡、也克苏牧场
		沙湾市，石河子总场	良种场、商户地乡、金沟河镇

4	额敏河国家湿地公园	额敏县，第九师 169 团	玉什喀拉苏镇、额玛勒郭楞蒙古民族乡、上户镇、阔什比克良种场、郊区乡、也木勒牧场
5	额敏河	额敏县，第九师 165 团、168 团、169 团	二道桥乡、郊区乡、二支河牧场、额敏镇、也木勒牧场、阔什比克良种场、上户镇、萨尔也木勒牧场、玉什喀拉苏镇、喀拉也木勒镇
6	巴音沟河	裕民县	吉也克乡、察汗托海牧场
		塔城市，第九师 162 团	塔城市国有草场、也克苏牧场
		乌苏市	巴音沟牧场
		沙湾市，第七师红山煤矿、第八师 142 团、第八师巴管处水管管理所	博尔通古牧场、博尔通古乡、安集海镇、大泉乡

		托里县	多拉特乡、乌雪特乡
	塔城市		塔城市国营草场
7	裕民县		阿勒腾也木勒乡、吉也克乡
	额敏县		二道桥乡、塔城地区国营牧场、也木勒牧场、吾宗布拉克牧场、喇嘛昭乡
	裕民县		吉也克乡、察汗托海牧场、江格斯乡、哈拉布拉乡、新地乡、阿勒腾也木勒乡
	额敏县		二道桥乡
8	托里县		多拉特乡、阿克别里斗乡、老风口林场、库普乡、庙尔沟镇、县辖区1